**112學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

**傳統藝術心學藝**

**壹、依據：**112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貳、補助對象：**本市各市立中小學學校，112學年度以2所種子學校為原則。

**叁、目標：**

傳統藝術是先民生活智慧文化結晶，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藝術資產，基於美感發展任務和傳承使命，現代美感重點為蘊育當代傳統藝術人才，透過提供良好的傳統藝術養分，保持並活絡傳統藝術基底，推動傳統工藝、表藝、音樂、舞蹈之教育推廣傳承與展演交流機會以培育人才，落實文化資產教育扎根。

**肆、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案補助上限每校新台幣50,000元整。

(二)經費項目詳參附件2。

二、補助項目：

（一)傳統工藝類：以本土在地特色工藝為主，如玻璃、花燈、木雕、蓪草、螺鈿……等。

（二）傳統表藝類：以本土在地布袋戲（戲偶操演、工藝製作、兵器道具）、歌仔戲、亂彈戲（北管戲曲）及說唱……等為主。

（三）傳統音樂類：以民間歌曲、說唱音樂、戲曲音樂、器樂、舞蹈音樂以及祭祀音樂等為主，而民間歌曲包含原住民民歌(高山族群、平埔族群)與漢族民歌(福佬語系、客家語系、國語－北京語系)；說唱音樂含民國38年前後傳入的說唱音樂兩部分；器樂包含原住民器樂與漢族器樂；祭祀音樂三北管音樂……等。

（四）傳統舞蹈類：民俗藝陣、原住民舞蹈……等為主。

學校從上述四類擇一類參與，邀請在地質優藝師或傳統藝術團體入校薪傳，進行課程薪傳教學、師培工作坊或藝術講座或展演賞析，進而培養師生珍惜在地文藝資產的認同感。

**伍、期程說明：**

一、欲申請學校擬訂實施計畫申請書暨經費概算表（附件1、附件2），送教育處社教科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補助經費，並依規定核銷。

二、活動辦理時間：112年9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三、繳交成果資料: 113年7月12（五）日前函報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附件3）。

**陸、實施內容：**本計畫補助以入校發展師生課程薪傳教學或傳藝教師培訓或入校藝術講座及展演賞析為主。

**柒、補助原則：**

一、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案補助上限每校5萬元。

(二)補助項目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教學材料教具費、物品費、印刷費、資料搜集費、全民健康補充保費、雜支等。

二、注意事項:本計畫以補助經常門為限。

**捌、申請程序及實施方式：**

一、繳交書面資料，**於112年9月13日(三)前報府申請。**

二、審核：經教育處審核後，依核定經費結果撥付補助經費。

**玖、經費核撥與核銷**

一、經費核撥：由各校檢附市府格式之經費申請暨結報表及領據送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請款撥付。

二、經費核結：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於113年7月12日（五）前將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各一份並燒錄成光碟一張（成果報告須為可編輯電子檔）送本府教育處核銷結案。

附件1- 傳統藝術心學藝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辦理學校** | | |  |
| **辦理時程**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辦理地點** | | |  |
| **傳統藝術類**  **（請勾選）** | | | □傳統工藝類  □傳統表藝類  □傳統音樂類  □傳統舞蹈類 |
| **計畫內容** | **實施**  **方式**  **（請勾選）** | | □師生課程薪傳教學  □傳藝教師師培工作坊  □師生傳藝講座  □師生展演賞析  □其他：（請說明） |
| **計畫**  **說明** | |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對象:**  **三、參與人數：**  **四、其他：附件、學習單及其他......等。（表格自行調整）** |
| **預期**  **成效** | |  |
| **備註** | |  | |

附件2

**112學年新竹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

**計畫項目：傳統藝術心學藝**

**經費概算表**

**※ 注意：**

**1. 以下經費概算表已填單價、單位請勿更改，項目名稱不得更改，項目可減少不得增加。**

**2. 藍字供學校填寫參考，請完成本表後，請刪除藍字，謝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經費項目 | 單價 | | 單位 | 數量 | 小計 | 備註 |
| **傳統藝術心學藝** | 講座鐘點費（外聘） | 2,000 | | 節 |  |  | 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依實際執行情形支應。  辦理師生傳統藝術課程薪傳教學、傳藝教師培訓或師生藝術講座及展演賞析等。 |
| 講座鐘點費（內聘） | 1000 | | 節 |  |  |
| 講師交通費 |  | |  |  |  | 依實核銷 |
| 教學材料、教具費 |  | | 人 |  |  | 經常門 |
| 物品費 |  | | 式 |  |  |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簡要說明，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 |
| 印刷費 |  | | 式 |  |  |  |
| 資料蒐集費 |  | | 式 |  |  |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 |
| 全民健康補充保費 |  | | 式 |  |  | 核實編列，兼職薪資所得×費率2.11% |
| 雜支 |  | | 1式 |  |  | 其他辦公事務費，購買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片、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整體經費6%為限) |
| 總額 | |  | 50,000 | | | |  |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3 -傳統藝術心學藝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 計畫名稱 |  | |
| 計畫目標 |  | |
| 計畫內容 |  | |
| 活動地點 |  | |
| 參與對象 |  | |
| 參與人數與人次 |  | |
| 實施成果 | 請從參與者之觀點**具體**描述，如學習到○○知識或技能或態度。（200字） | |
| 辦理活動照片（精選4-6張含說明） （單張檔案請大於1MB，餘可放附錄或燒錄於光碟） | | |
|  | |  |
| 說明： | | 說明： |
|  | |  |
| 說明： | | 說明： |
|  | |  |
| 說明： | | 說明： |

1. **計畫省思**(150字內)
2. **附錄**